

## 七、登記形式短期票券未獲足額付款

登記形式短期票券到期兌償未獲足額付款時，本公司應開立債權證明書，如為融資性商業本票或外幣商業本票者，應併同開立經提示而不獲付款證明文件，並將該等文件以雙掛號郵寄予票券商、清算交割銀行或外國保管、劃撥或結算機構，該等機構亦得申請臨櫃方式領取。